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72號

原告 蔡文城

訴訟代理人 黃舜暄律師

複代理人 溫鎔丞律師

被告 李柏諺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下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2時50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因兩造已於訴訟外成立
和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